###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;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14:0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 (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 月 17 日 (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9:15—9: 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唐建兴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  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

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5,782,829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47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2,366,65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416,17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4424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536,97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3 项议案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,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74,5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8,6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 9388%; 反对 103, 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 9198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4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72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;反对 106,6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26,7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51%; 反对 106,6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60%; 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700,8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62%;

反对 103, 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0528%; 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28,6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88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 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60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;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62,5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; 反对 103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2,461,5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15%;反对3,316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73%;弃权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1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84%; 反对 3,316,2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602%; 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与小米公司之间的交易提供担

#### 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2,613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9%;反对 3,166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2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5,774,5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4,7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528,6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; 反对 4,7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张逸飞、袁晓琳见证本次会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。 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